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12 次 (104 學年度第 3 次) 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0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

主席：賈院長至達

記錄：羅 瑰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甲、報告事項

### 壹、主席報告 (略)

### 貳、總務長對公館校區裝置藝術之規劃說明。

- 一、將以 30 萬之經費，製作公館校區科學性、長久性的裝置藝術。
- 二、預計設計 3~5 個草案，供理學院選擇。並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成設計，俾便明年得以發包施作。
- 三、設置地點將會在數學館與中正堂間之花園。
- 四、另外，數學館與圖書館之間，近期將放置一個鄭教授捐贈的雕塑。

### 參、上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no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本院與越南河內首都大學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案	照案通過，後續依相關規定報請學校核定後簽約。	已完成簽約，目前正補提國合會追認。
提案 2	修正本院新聘教師資格條件	一、修正成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 (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或經審查並已出版且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內的單篇論文，且前述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	校教評會修正如下後通過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 SCI、SSCI、TSSCI、EI、A&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 (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 <del>或經審查並已出版且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專書內的單篇論文</del> ，且前述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

no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p>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p> <p>前述之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後通過。</p> <p>二、後續提校教評會審議。</p>	<p>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p> <p>前述<del>之</del>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p>
提案 3	修正本院教師評鑑細則	<p>一、有關學院認可期刊之採認方式，升等類緩議，評鑑類修正成各學院認可之期刊均可採認，故第4條及第5條修正成「…上述論文須發表於SCI、SSCI、A&amp;HCI、EI、TSSCI <u>或經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u>之期刊。…」(修正後如附件4)。</p> <p>二、後續依程序發布實施。</p>	已於104年12月28日發布施行。
提案 4	修正本院教師評審準則	<p>一、除第9條有關學院認可期刊之修正緩議、維持原條文外，其餘修正照案通過(修正後如附件5)。</p> <p>二、後續提校教評會備查。</p>	已經校教評會備查，並於105年1月18日發布施行。
提案 5	有關本校圖書館電子資料庫訂費，擬由相關系/所/學院分攤經費案	<p><b>決議：</b></p> <p>因學校已將系所管理費等經費收回，系所已無財源支應此額外開銷，故建請仍由學校支應。</p> <p><b>附帶決議：</b></p> <p>建請學校可採取下列措施，以解決電子資料庫訂費之漲價問題</p> <p>一、請校長在全國大學校長聯席會議中，聯合各大學共同向廠商爭取議價空間。</p> <p>二、仿國外，以立法之方式明訂電子資料庫訂費應給予教育單位特殊優惠折扣。</p> <p>三、建請科技部於研究經費增列資料庫訂費為可核銷項目，以利團體訂費太貴時，老師必要時可以改以個人訂戶之方式訂閱資料庫。</p>	<p>一、依決議辦理，相關意見已於學術暨行政主管會報中表達。</p> <p>二、惟學校並未採納本院意見，並於105.1.11來函本院要求分攤經費。</p> <p>三、前述經費分攤已於2月4日主管會議決議，依系所使用量分攤，惟 Biological Science Database Queries因廠商無法提供下載IP之分析，故請系所協助調查使用情形後再議。(詳提案6)</p>

決定：確認備查。

## 乙、 提案討論

### 提案 1

提案單位：資工系

案由：資工系提請追認該系與瑞典 Uppsala University 資訊科技系（以下簡稱 UU）重新簽訂系級「學術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資工系於2009年6月與UU簽訂五年之「學術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至2014年6月合約期滿。
- 二、 因資工系黃主任及該系國際學術交流召集人（賀耀華助理教授）於2015年11月中旬赴UU參訪順道洽談重新簽約事宜，由於雙方對約稿皆無修正意見，為把握時效，已先行重新簽約，新約並已經本校國合會議通過，惟後續仍需補提系、院務會議追認。
- 三、 資工系已於105年1月6日完成系務會議追認之程序，今擬提院務會議追認。
- 四、 檢附該系2015年11月所簽之「學術合作備忘錄」（中、英文版本）、「學生交流協議」、簽約申請書及校長同意先簽後補程序之公文如附件1（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物理系

案由：有關物理系與美國休士頓大學、菲律賓聖道頓馬士大學簽署系級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檢附與美國休士頓大學之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及簽約申請書如附件 2（略）。
- 二、 檢附與菲律賓聖道頓馬士大學之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及簽約申請書如附件 3（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3

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由：有關化學系與日本理化學研究所環境資源科學研究中心簽署系級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及簽約申請書如附件 4（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選舉本院院長遴選之院外遴選委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院長遴選準則第四條第二款（詳附件5，略）。
- 二、檢附各系所推薦之院外遴選委員候選人清單及學經歷簡介如附件6（略）。
- 三、本次遴選，因院內遴選委員為15名，故院外遴選委員應為5名，擬請院務會議代表依無記名連記法（即每人最多圈選5人）選出院外遴選委員5名及備取若干名。

決議：經院務會議代表投票後，依票數高低選出院外遴選委員如下：

- 一、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楊長賢講座教授、中央研究院原分所 劉國平特聘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 于靖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 張慶瑞特聘教授、國立成功大學資工系 郭耀煌教授當選院外遴選委員。
- 二、（略）。

#### 提案 5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院務會議規則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學校目前修正多項規定，將多項業務交由學院彙整/審核，且為將主管會議權責法治化，故擬修正院務會議規則。
- 二、檢附院務會議規則修正後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7（略）。

決議：

- 一、第十條修正為「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並推選各項人選。」
- 二、第十一條修正為「…討論理學院整體空間之使用規劃及行政相關事項。」
- 三、其餘照案通過。

#### 提案 6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 Biological Science Database Queries 資料庫訂費應如何分攤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廠商無法提供該資料庫IP使用者之資訊（目前已知之資訊僅有2015年總檢索次數為2,539次），且因訂閱年代久遠，究竟為哪一單位要求訂閱亦不可考，故該經費如何分攤一直未有決議。

- 二、惟圖書館考量該資料庫所涵蓋的領域主要與生物科學相關，學科領域仍偏向理學院相關系所，故希望由本院相關系所負責分攤訂費。
- 三、經請系所協助調查師生使用情形後，目前各系所回覆結果為：生科系預估該系使用該資料庫為15次/年，其餘系所均未使用。
- 四、有關Biological Science資料庫今年要求本院分攤的\$20,493 的訂費應如何分攤，提請討論。
- 五、另依104.12.23的學術暨主管會報之決議，資料庫之訂費依下列方式分攤，併請卓參。
  - (一) 資料庫漲幅未超過 15%：圖書館支付 90%，相關學院/系/所支付 10%為分攤原則，不受資料庫訂費漲幅影響。
  - (二) 惟該資料庫漲幅若超過 15%：超出之金額須由相關學院/系/所支應。另外，若不欲支付相關資料庫的費用，則明年圖書館將不再續訂該資料庫（但今年仍會續訂）。

決議：

- 一、因該資料庫僅有生科系使用，而生科系評估後認為：使用率過低但付費金額高，故不再使用。
- 二、建議圖書館若欲要求院/系/所分攤訂費，應該要確認使用者為何，而不應僅因認為該資料庫學科領域偏向理學院相關系所，就由理學院付費。

丙、 臨時動議：無

丁、 散會（ 13:40 ）